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安排对象和

人选推荐提名条件

**（一）安排对象**

**1、中共委员人选主要是：**

（1）因工作需要参加政协的有关方面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提名市委、市政府有关部、委、办、局负责人为市政协委员。市政协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安排为市政协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各区政协主席及区委统战部长（新区统战部门负责同志），一般提名为市政协委员。上述同志离开工作岗位时，应同时办理辞去市政协委员职务手续，由新任的同志接替。

（2）有代表性或社会影响的各界中共党员。

**2、非中共委员人选主要是：**

（1）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总商会）、有关人民团体的领导骨干，无党派代表人士。

（2）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3）在改革开放和三个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4）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突出成就，对社会公益等事业有较大贡献的非公有制经济等新的社会阶层优秀代表人士。

（5）爱国、爱港、爱澳，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在支持内地建设和促进深港澳合作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在港澳及我市均有良好社会影响的香港、澳门各界代表人士，适当考虑一些法律、教育、审计、会计、社会工作等专业领域的政治素质过关、过硬的代表人士。

（6）统战工作需要及其他方面对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有突出作用的代表人士。

**3、体现我市经济结构、产业体系和社会特点的人选：**

（1）继续保持委员中我市四大支柱产业（高新技术、物流、金融、文化产业）和六大优势传统产业（机械、服装、钟表、家具、印刷包装和黄金珠宝）的代表人士占有一定比例。

（2）适当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未来产业（海洋经济、航空航天、生命健康）、重点培育发展产业（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的代表人士数量。

（3）适当增加新的社会阶层、社会建设领域代表人士和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高学历、高知名度专家学者。

**（二）委员推荐提名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

2、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在各自领域有较突出的代表性，社会影响力较大，群众基础好。

3、民主党派与社会各界精英人士中政治素质较好，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肝胆相照。

4、热心人民政协、统一战线工作，保证时间和精力参加市政协相关活动，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参政议政能力强。

5、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和反映本人相关信息，不弄虚作假。

6、非港澳地区人士，拥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因私出国（境）两年以上不归的，一般不提名为市政协委员。

**（三）委员任职年龄界限和任期**

**1、任职年龄界限**

委员人选在年龄上要尽可能任满一届。中共委员人选任职年龄界限为60岁，其中继续提名的人选年龄一般应在58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换届时间，即1957年5月31日以后出生），新提名的人选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换届时间，即1960年5月31日以后出生）。非中共委员人选的任职年龄和提名年龄界限可按比中共委员高2岁掌握。少数确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年龄界限可以适当放宽。

**2、委员连任条件**

为保持政协履职连续性，解决好新老交替问题，五届市政协委员留任比例按照50%左右掌握。换届时，政协委员中（不含常委），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任期超过两届的，党外人士和党内专家学者已连任超过三届的，不再继续提名，但个别因工作和结构的特殊需要，其代表性强、表现突出、确实需作安排的，任期可适当放宽。

另外，五届市政协委员中年龄、任期虽未过限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换届时一般不再继续提名：（1）代表性明显减弱或失去代表性的；（2）民主党派负责人离开民主党派领导岗位的；（3）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的；（4）体弱多病不能参加政协大会的；（5）基本上不出席政协会议、不参加政协活动的；（6）缺乏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的；（7）有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的；（8）群众反映不好的；（9）本人不愿意再当政协委员的;（10）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提名的。

**（四）不交叉安排**

安排委员人选，要与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的安排综合考虑，除因工作需要外，市政协委员原则上与全国、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与全国、省政协委员不交叉安排。同时，为力求使委员人选的涵盖面更加广泛，应避免委员人选在某个领域、地区或同一单位过于集中。

**（五）其他要求**

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市政协委员，届内调离原工作岗位而失去代表性的或调外地工作的，或办理退休手续的，要同时辞去在市政协的职务。

（注：摘自《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提名工作方案》）